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家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业务收入、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0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沈培强	2003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13 年	2021 年，签署凯迪股份、兄弟科技、金盾股份、双环传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长海股份、兄弟科技、蠡湖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兄弟科技、双环传动、蠡湖股份等 2018 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2003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13 年	2021 年，签署凯迪股份、兄弟科技、金盾股份、双环传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长海股份、兄弟科技、蠡湖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兄弟科技、双环传动、蠡湖股份等 2018 年审计报告。
	胡青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19 年	2021 年，签署微光股份、赞宇科技、凯迪股份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微光股份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兄弟科

						技 2018 年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暂未确定，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开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公司将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确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后及时披露其信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将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确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后及时披露其诚信记录。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将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确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后及时披露其独立性情况。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

综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